

復審人 黃松柏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09 年 12 月 29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110150 號書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 118 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。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，亦同。」「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復審內容非屬第 121 條之事項。」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及第 131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復審人不服之本署 109 年 12 月 29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110150 號書函，係針對復審人於 109 年 11 月 3 日所陳重罪累犯不得假釋疑義而為之觀念通知，性質上屬疑義之解釋，而非行政處分，亦非屬得依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提起復審之事項，應不受理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不合法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1 條第 1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洪文玲  
委員 潘連坤  
委員 劉嘉勝  
委員 林秀娟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2 8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 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